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肇平、齐彤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肇平、齐彤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齐彤、黄肇平立即配合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江滨南路169号(望江阳光城)1单元601室、1单元701室、1单元1501室、1单元1601室、1单元1203室、1单元5号、2单元2806室、2单元807室、2单元907室、3单元2510室、3单元1212室、3单元1912室、3单元1213室、3单元1313室的网签手续；二、判令齐彤、黄肇平立即配合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江滨南路169号(望江阳光城)1单元601室、1单元701室、1单元1501室、1单元1601室、1单元1203室、1单元5号、2单元2806室、2单元807室、2单元907室、3单元2510室、3单元1212室、3单元1912室、3单元1213室、3单元1313室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注销备案手续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89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09时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七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